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洪祥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331,0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洪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宋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福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绪燕 女，1976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年7月毕业于泰山学院；1997年9月至2006年12月于泰安市建筑材料厂任会计；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2年1月至2022

年 12 月任山东硕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3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新任财务负责人 2002 年取得中级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从事会计工作有近 20 年的，有丰富的财务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。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规范财务运作，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任命属于正常换届续聘，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